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5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徐位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1年9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

01 年7月28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42,620元（零件部分15,720元，其餘26,900元為工
03 資、鈹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
04 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0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
06 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
07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
08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09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10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零件
11 部分經折舊後為1,572元，加計其餘不用折舊之26,900元，
12 共計28,472元。又本件原告汽車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本院認
13 原告違規停車所佔用之範圍及情節，認原告應負20%之責
14 任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2,778元（計算式：28,472*0.8=
15 22,7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於減縮聲明後僅向被
16 告主張19,935元，於法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黃敏翠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

07 附表

08 -----
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15,720 \times 0.369 = 5,801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720 - 5,801 = 9,919$
12 第2年折舊值	$9,919 \times 0.369 = 3,660$
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919 - 3,660 = 6,259$
14 第3年折舊值	$6,259 \times 0.369 = 2,310$
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259 - 2,310 = 3,949$
16 第4年折舊值	$3,949 \times 0.369 = 1,457$
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949 - 1,457 = 2,492$
18 第5年折舊值	$2,492 \times 0.369 = 920$
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492 - 920 = 1,572$